

專題研究科目列表

科目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分	學時
固態物理材料專題研究(上)(下) 物理教育專題研究(上)(下) 理論物理專題研究(上)(下) 光電半導體專題研究(上)(下) 新穎材料專題研究(上)(下) 奈米結構製程專題研究(上)(下) 計算物理專題研究(上)(下) 熱電材料專題研究(上)(下) 凝態理論專題研究(上)(下) 冷原子專題研究(上)(下)	6	6	固態光學專題研究(上)(下) 光電材料專題研究(上)(下) 統計物理專題研究(上)(下) 光電元件專題研究(上)(下) 奈米電子專題研究(上)(下) 低維度磁性物理專題研究(上)(下) 光子晶體元件專題研究(上)(下) 物理建模教學專題研究(上)(下) 觀念物理評量開發專題研究(上)(下) 問題解決與物理教學專題研究(上)(下)	6	6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教育專業課程 (師培生必修) (26學分)	必修						物理教材教法 物理教學實習	2 2	2 4
	選修	2	2	理化實驗設計與示範教學 科學史在科學教學上的應用 理化教學媒體	2 2 2	2 2 2			
備註： 1. 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規定修習 26 學分。(其中本系所開設之教育專業必、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 2. 已列為師資培育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3. 光電組學生如欲具「高中物理科教師資格者」，需另加選修力學(一)或力學(二)及熱物理學等課程以符認證之規定。									

修課說明	<p>※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組5科核心必選課程，共15學分；光電組6科核心必選課程，共16學分。各組學生需修習且通過其核心必選課程始得畢業。 2. 光電組與物理組的核心必選課程可相互採認為另一組的專業選修課程。 3. 本系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所開之系必修課程與分組核心必選課程。 4. 本校其他系所及師培中心開設之科目最多 9 學分納入畢業學分。 5. 凡本系所開設之科目，不限學年，皆可列為畢業學分，惟已列為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學程科目」者不得再列入 128 畢業學分內。 6. 有意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者，須先申請通過後，始得依規定修習26個學分之教育學程。 7. 學生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同時必須達本系所「外語能力」及「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見本校「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本系之規定辦理。 8. 輔系課程：輔系需修滿必修科目30個學分，但力學(一)、電磁學(一)(二)、量子物理(一)(二)、熱物理學、光學(一)為必選。 9. 雙主修課程：雙主修總學分數為75學分，需修滿必修科目30個學分，但力學(一)、電磁學(一)(二)、量子物理(一)(二)、熱物理學、光學(一)為必修課程，另再修習本系課程 45 學分，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之規定修習。
------	--